

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机关餐饮管理公司及副
食品配送 定点单位项目第二标段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6-60

合

同

书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签订地点：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

甲方（需方）：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方）：郑州碧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条款，就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招标主副食配送定点供应商项目（二标段），乙方向甲方提供主副食供应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文件补充通知)
- e. 会议纪要、其他协议等

二、协议期限和采购内容：

1、协议期限：1 年（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止）；

2、副食品采购及配送，包含但不限于蔬菜水果、肉蛋禽类、奶类、副食、干调等。

三、合同执行价格和总价

1.合同执行价格（综合结算率）为实际供货金额的 92%

该结算费用包含货物货款、包装、分拣、加工（切丝、切块等）、运输、装卸、税费、保险、损耗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参考开封市不少于 2 家以上大型商超和不少于 2 家以上开封市大型批发市场单价的综合平均价格。

四、双方义务

甲方：

1.负责提供主副食品配送地点和品种数量需求。

2.所送货物抵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确认所送货物的到达时间、数量和质量。在甲方验收、并在销货清单签字后，视为收到该货物，甲方在销货清单上签字并不代表甲方认可销货清单质量及价格。

乙方：

1.负责按时按质量要求提供甲方生活需要的主副食品采购、配送等服务。

2.每月结算前按要求提供发票及结算明细。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食材（如有切丝、切块等需求）。

4.保证提供菜品种类齐全，满足甲方伙食保障多样化需求；市场正常可采购食材，乙方不得无故断供。

5、乙方自行承担配送人员、车辆的工资、保险、安全责任，配送途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五、配送质量、价格、时间

1.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乙方为采购人所供物资的实际品种、数量要依据甲方提供的伙食单位计划为准，不得擅自更改数量、品种；

2.乙方供应的主副食品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确保安全卫生，冷鲜肉类、禽类食品需提供检疫报告等检疫证明、合格证等；蔬菜类食品要求新鲜无霉烂变质，质量合格。食品重量按净重计算，不含包装物重量。

3.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配送价格最终按实际配送金额*92%结算，配送价格高于市场价，按市场价计算。

5.配送时间：保证每天上午8点前将主副食品配送到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因不可抗力延迟配送需提前2小时通知甲方。时间如有调整，按甲方通知为准。

六、经费结算

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支付时间为第二个月付清上月的费用（以实际配送金额*92%为准），按采购单位要求开具税务发票，并附结算明细。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假发票，导致未能及

时付款或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各类食品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之规定，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要求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章罚则进行处罚。

2.乙方应对所送给甲方货物的品质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的责任（包含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消除不良社会影响责任等）。由于乙方提供原材料导致甲方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有责任消除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不良后果并赔偿直接以及连带经济损失。

3.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未经甲方同意 延迟时间在 1 小时以内,按当批次货款金额的 5%进行赔偿;延迟超过 1 小时 10%进行赔偿。造成消防救援队伍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协议。

4.甲方如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计划，所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

5.因质量退换货，应在两小时之内补送到，如因价格问题或补货成本问题故意不配送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第一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500 元，第二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1000 元，第三次终止合同。

6.乙方配送的食品如被甲方发现有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情况，配送食品单价被发现高于约定结算价格的，每发现一处，从当月费用中扣除 1000 元。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第二次，每发现一处，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2000 元，第三次终止合同；

7.乙方每个季度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满意度测评要达到服务满意度 95%以上。

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附件内容。

9.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①乙方周累计延迟交货 3 次；②周累计出现质量不合格 2 次；③乙方配送价格周高于市场平均价累计达 3 次；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⑤发生商业贿赂行为；⑥乙方相关经营资质失效且未在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⑦乙方擅自转让合同义务或转包；⑧乙方破产或丧失履约能力。甲方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

10. 本合同约定违约金、扣款，甲方可直接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抵扣；货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及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差额部分。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

单位章后开始生效。

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确认并承诺本合同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正确无误，合同履行中的通知送达及涉及诉讼过程中的文书送达皆以此地址为准，若当事一方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邮寄方式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并由当事一方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1《食品安全承诺书》。1-2《食品质量要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甲方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Signature]

地址：

电话：0371-2226003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六路27号

省委汽车队临街附2号-1

电话：

账户名称：郑州碧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0805021700000116

开户银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金水支行